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馬交簡附民字第9號

原　　告　林素玉

訴訟代理人　呂人傑

被　　告　蔡禎祐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馬交簡字第51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萬7,89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5日上午9時33分許，於同和路與中華路之交岔路口遭無駕照之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闖紅燈撞擊，至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送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出有腦出血之情形，而轉診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救治，經診斷出有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室出血及挫傷腦出血等情，又為了原告家屬能就近照顧，遂於111年2月9日辦理出院，轉送至林口長庚醫院之加護病房繼續治療，於111年6月16日始出院，目前並持續復健中。原告因腦部嚴重受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及認知功能受損，且經醫師判斷無法經由藥物調整改善，故被告上開違規闖紅燈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現由本院111年度馬交簡字第51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違規駕車造成原告受重傷之行為，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受有如下之損害：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845元；㈡自高雄轉送至林口長庚醫院之救護車費及高速公路過路費共2萬9,900元：㈢已支付之看護費用39萬9,100元；㈣將來之看護費：以每日1,200元及原告剩餘之平均餘命21年計算，再以霍夫曼計算式扣

除中間利息，約為640萬元；㈤精神賠償200萬元。合計880萬3,34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萬3,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車禍發生之過失沒有意見。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我可以給付150萬元，其中先付50萬元給原告，剩下的分期。對原告所提醫療費用單據、救護車單據、看護費單據沒有意見。精神賠償金額太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合法領有有自用小客車之駕駛證照，於111年2月5日9時33分許，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和路與中華路之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路口燈光號誌已轉變為紅燈而貿然闖越，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抵該交岔路口，於燈光號誌轉變為綠燈後起駛前行，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所騎機車右側遭被告所駕汽車左側車身撞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惟原告經送醫後，經診斷受有右腦額葉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持續救治後，仍造成其認知功能受損而無法經由藥物調整改善，並有幻聽、幻視、過度進食、行為障礙等症狀，已達於身體、健康有重大難治之重傷程度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馬交簡字第5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等權利，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賠償其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因上述傷勢至醫院治療，已花費1萬1,845元之醫療費，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核屬有據。

2.救護車費及高速公路過路費：

原告之家屬為了就近照護原告，而將原告從高雄榮民總醫院轉診至林口長庚醫院，因而花費救護車費及高速公路過路費共2萬9,900元，並提出遠東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費用收據及發票等件，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核屬有據。

3.已支付之看護費用；

原告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原告並已支付看護費用39萬9,100元，業據提出相關費用之收據共9張（收據之日期最末日為111年7月1日19時）、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核屬有據。

4.將來之看護費：

⑴原告主張將來仍須看護照料生活，並有申請巴氏量表要申請外籍看護使用，只是因目前缺人等候中，爰以每日1,200元及原告剩餘之平均餘命21年計算，再以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為640萬元等情，並有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

傳遞單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已為重傷，生活功能及認知功能受損，且無法經由藥物調整改善，僅能持續復健治療，認原告將來確實有看護之必要。

⑵惟原告目前係規劃申請外籍看護，卻主張以每日1,200元計算，換算成月薪即為3萬6,000元，尚高於我國目前外籍看護之薪資及相關費用行情，此部分尚屬過高，本院審酌目前國內之外籍看護薪資加計其他必要費用之行情，爰以每月2萬5,000元計。

⑶又原告於發生車禍後急送往醫院救治，住院期間亦有看護，相關費用已結算至111年7月1日，已如上述，則原告將來之看護費用應自111年7月2日起算，並計算至109年臺灣女性平均餘命84.7歲（見本院卷第79頁，原告主張為87歲，尚屬有誤），則111年7月2日原告之年紀約為66歲又8月（即66.67歲），至平均餘命尚有18年（計算式：84.7－66.67＝18.03，小數點第2位後四捨五入），而護費用為每月2萬5,000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看護之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5萬7,051元【計算方式為：25,000×154.00000000=3,857,050.6455。其中15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1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⑷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將來看護費為385萬7,051元，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精神賠償；

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斟酌原告原為家庭主婦，另有擔任住家的清潔人員，一周會有3至4天會去打掃別人家裡，原告從事這樣的工作已經好幾十年了，一次清潔約1000元至2000元不等，看房子大小，平均一個月可以收入約3萬元左右，車禍前獨居，喪偶，現與原告之子同住；被告為國中畢業，離婚，現在做船運公司，月收入約3 萬初，與祖父母、父親即

一個未滿4歲的小孩同住，我父親也是做工，也有收入等兩造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業經兩造陳述在卷，及兩造名下財產情形，有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暨原告所受前揭傷勢、對未來生活之影響和兩造之身分、地位、事發年齡等情，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70萬元之慰撫金為適當，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499萬7,896元（計算式：1萬1,845＋2萬9,900＋39萬9,100＋385萬7,051＋70萬＝499萬7,896）。

㈢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經核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回證）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7月7日生效，是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為111年7月8日，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9萬7,896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訴訟費用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免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映君